

From: Kathy <[REDACTED]>
To: "bc_52_13@legco.gov.hk" <bc_52_13@legco.gov.hk>

Date: Monday, April 14, 2014 04:51PM

Subject: 申請 出席

致：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郭美施小姐)
[傳真號碼：2869 6794]
[電郵地址：bc_52_13@legco.gov.hk]

意見書：

我是香港居民何月麗，我反对修订婚姻條例181條。

如果要修訂婚姻條例，感覺就好像有學生犯校規，老師又要很晚才放工，不如改校規，家長就不用趕到學校見老師，學生就最開心啦！但我不想逃避責任，所以想捍衛學生有一男一女作父母的家庭環境，可減少不必要的困擾。事實當我面對一位粉紅色頭髮的家長，我已感到很頭痛，當然我會同樣專業地幫她。

這又好像在默書時寫錯了一個英文字母W，其實也不必要繼續寫錯。

我沒有子女，但作為市民，也想避免造成更多社會的錯。相信大家都認同這一代很難教，試問我們給他們建立了怎樣的社會風氣呢？

很多老師已很疲累，懇請各位減少製造更多麻煩。